

聖瑪沙利羅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042

2021 / 2022 學年生效

幼稚園

一.總則：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和辦學理念，參照《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並因應社會發展、澳門本地化和校本課程的特點、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生的不同發展等，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學生評核的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等，透過老師、家長及學生的共同參與，實施多元化的評核方式(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及檢訂評核)及適切的輔導，以確保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能全面和客觀地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更優化現行評核制度及監督機制。

幼稚園校本實施多元評核是綜合老師對學生的平日觀察、課堂表現記錄及每教學主題的學生學習評估表(以課堂回應、討論、口語/肢體動作表達、分組活動、操作教具…)，再配合實作性主題工作紙、作業、作品、網上學習表現、家長回饋及學生家庭生活記錄等的形成性評估，以及每學段總結性評估(測驗及學能比賽)，如有需要將進行特別評核及檢訂評核，使能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的學習表現，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和教育質素，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二.規定：

A.各科實施多元性評核準則：

中文科/英文科-讀本、數學科

級別	平時分 (60%)	測驗 (20%)	學能比賽 (20%)
K1	課堂表現 40% 工作紙 3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口語 (祇第三段有)	筆試及聽力 (K1 祇第一段口語)
K2		筆試 (祇第二、三段有)	
K3		筆試 (第一至三段均有)	

中文科/英文科-寫字

年級	平時分 (60%)	學能比賽(40%)
K1	不作評核	
K2/K3	課堂表現 50% 作業 50% 合計 100%	筆試

中文科

評核項目	平時分(60%)	學能比賽 (40%)
認字	課堂表現	聽讀及筆試
兒歌	課堂表現 7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口語及演示
故事	課堂表現	口語及演示

科目	平時分(60%)				學能比賽 (40%)
宗教	課堂表現 70%	工作紙 30%		合計 100%	筆試 (K1 祇第一段口語)
常識	課堂表現 40%	工作紙 3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筆試
美勞	課堂表現 40%	作品 3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課堂表現/作品
體能	課堂表現 7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體能動作表現
音樂	課堂表現 7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唱歌及演示

註：

1.計算方式：各科成績總平均分以平時分、測驗、學能比賽相加再平均；

2.分數以等級表示：A+：100 A：95-99 A-：90-94 B+：85-89 B：80-84
B-：75-79 C+：70-74 C：65-69 C-：60-64 D：不及格
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B. 學年成績表之操行及學業成績計分方法：

1. 形成性評核：平時分

課堂表現：學生學習態度及表現

口語評量：宗教、中英文讀本、中文認字、故事、兒歌、常識、音樂

實作評量：工作紙、作業、作品、分組活動、教具操作…

檔案評量：學生學習評估表(每一主題評核基本學力要求五大範疇：體能與健康、語言、數學與科學、個人與社會、藝術)

數碼測試：網上學習平台(如 Kiddie World 及自學計劃課件…)

2.總結性評核：全學年分上下學期共三個學段，以測驗和學能比賽進行評核。

K1 學生:第一段口語評核、第二段學能比賽、第三段測驗及學能比賽評核;

K2 學生:第一段學能比賽、第二、三段測驗及學能比賽評核;

K3 學生:第一、二及三段測驗及學能比賽評核。

3.特別評核：經教青局教育安置評估為融合的學生，班級老師會與資源老師、巡迴資源老師及學生輔導員共同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作評核目標。如有需要，會因應學生具體能力調適評核內容及方式，並延長評核時間等。

4.檢訂評核：視乎教學機構、學校及學生需要而定。

5.操行等第：A+、A、A-、B+、B、B-、C+、C、C-、D

附以評語及獎懲記錄

C. 升級及畢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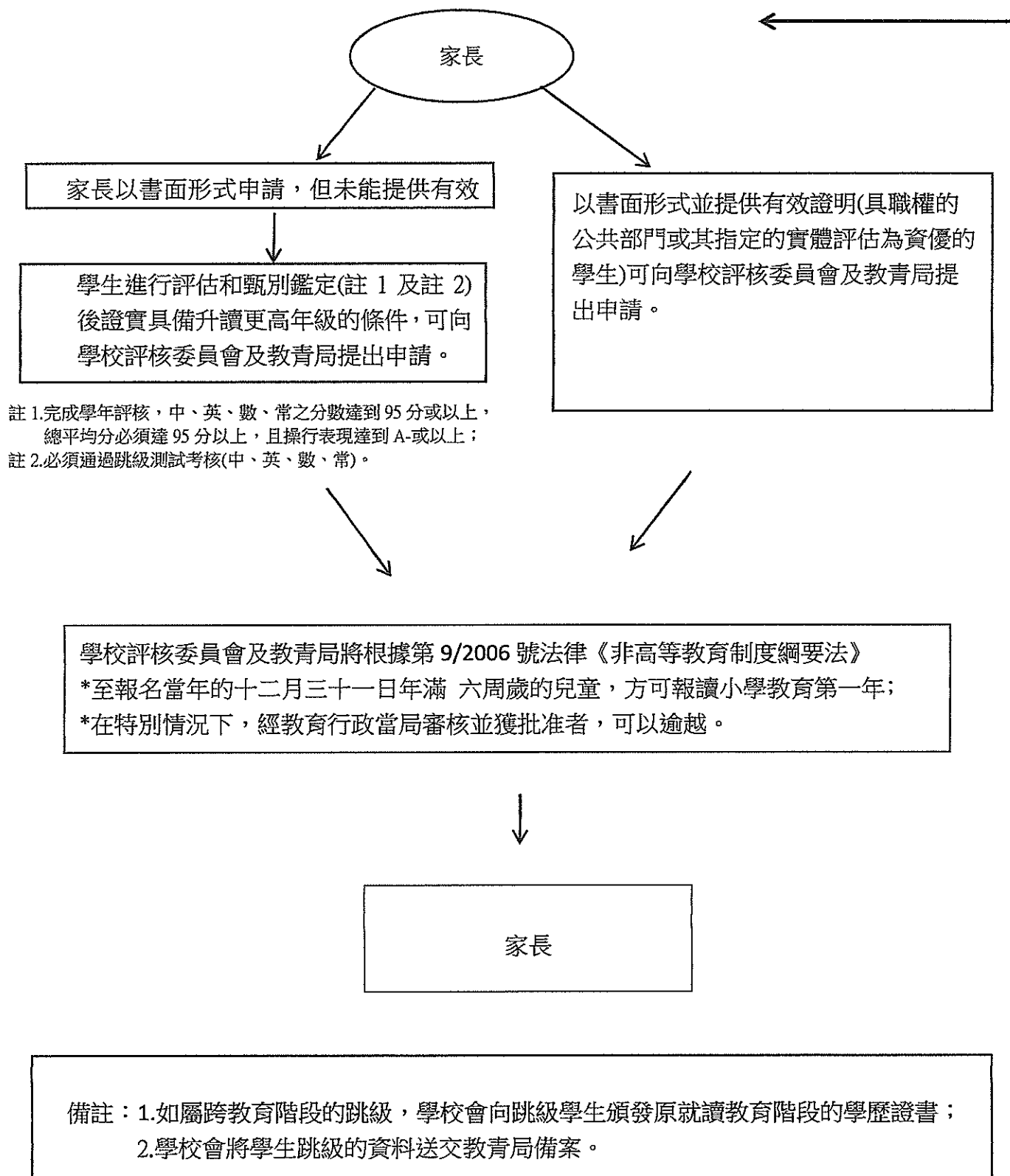
- 1.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 2.每年學期末學生成績報告表的備註欄列明「准予升級」；
- 3.幼高班學生成績報告表的備註欄列明「准予畢業」，准予畢業之學生獲發畢業證書。

D. 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

倘若學生有其身心發展及學習需要等問題，可由家長先向校方口頭/書面申請，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級組長及班級老師等組成)商議後，再向教青局申請，待審批核准後，方可重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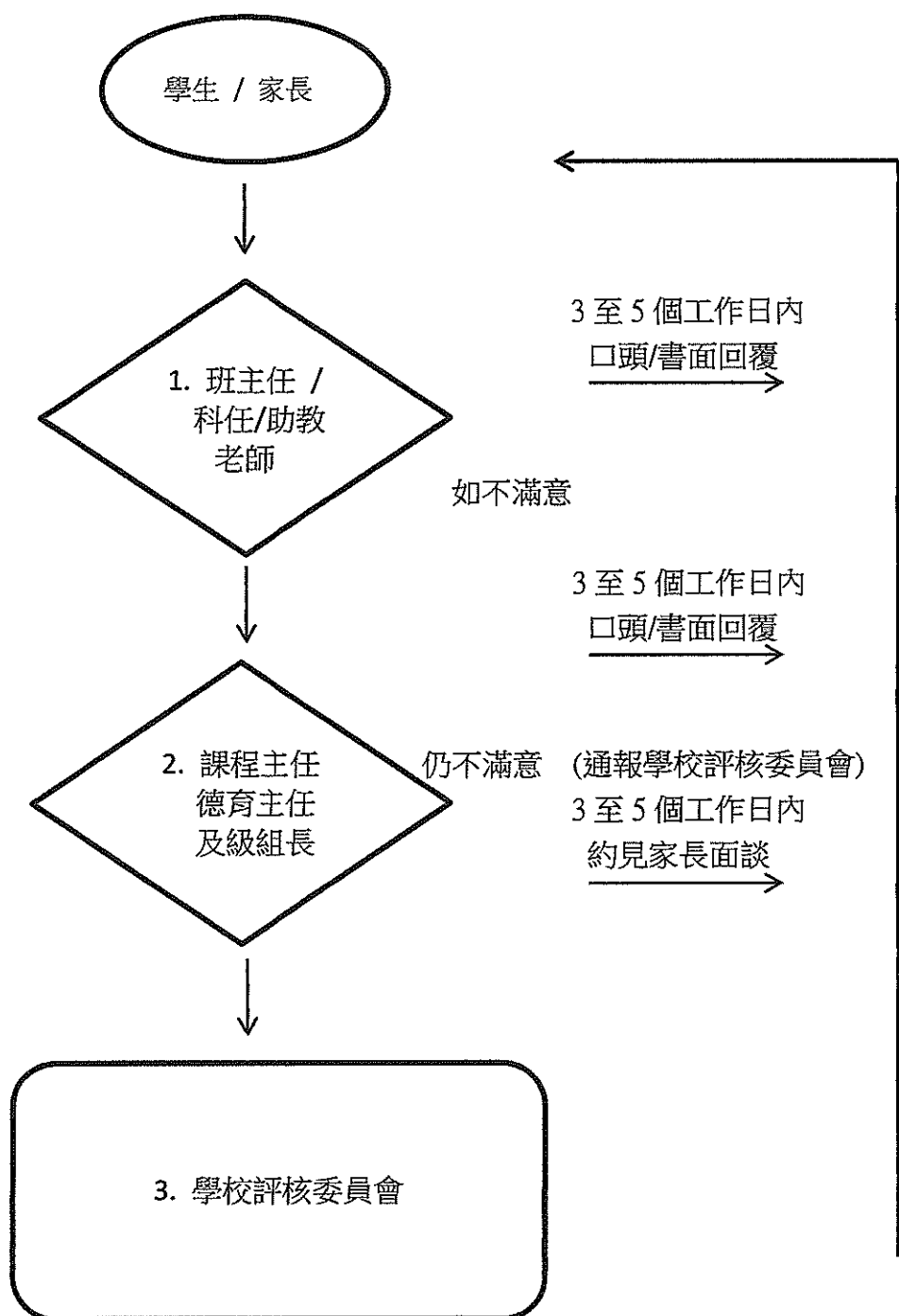
E. 跳級申請；

倘家長認為子女學業成績及操行表現超卓，可向學校申請跳級，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級組長及班級老師等組成)商議後，待審批核准後，方可跳級。申請程序如下：



三.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生及家長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必須於該學年內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訴。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級組長及班級老師組成)商議後，會口頭/書面回覆申訴結果。申訴程序如下(見圖)：



四.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根據第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學校將視乎情況而酌情處理，如安排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等。

但若缺席理由不屬實或未經校方批准之請假，則視作曠課論。

缺席原因	家長提交請假信及證明文件
健康理由	經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 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政府/活動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喪假/辦證/考級等	家長信/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如天災/人禍/疫情...)	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訊息

小學

一. 總則：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和辦學理念，參照《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並因應社會發展、澳門本地化和校本課程的特點，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生的不同發展等，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學生評核的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等，透過老師、家長及學生的共同參與，實施多元化的評核方式(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及檢訂評核)及適切的輔導，以確保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能全面和客觀地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更優化現行評核制度及監督機制。

小學校本實施多元評核是綜合老師對學生的平日觀察、課堂表現(如：回答問題、小組討論、小測、口頭練習……)、功課(如：堂課、工作紙、閱讀報告、網上閱讀、專題研習、製作……)等的形成性評核，以及每學段總結性評核，如有需要將進行特別評核及檢訂評核，使能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的學習表現，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和教育質素，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二. 規定：

A. 各科實施多元性評核準則：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 (60%)			
		常分 (100%)			
中文	✓	測驗 80%	家課 6%	課堂表現 6%	閱讀報告 6% 網上閱讀 2%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 (60%)			
		常分 (100%)			
英文	✓	測驗 80%	家課 6%	課堂表現 6%	閱讀報告 6% 網上閱讀 2%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60%)			
		常分 (100%)			
數學	✓	測驗 80%	家課/堂課 10% 包括：習作、工作紙、功課簿 堂課簿、製作		課堂表現 6% 小測/速算 4%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 (60%)			
		常分 (100%)			
常識	✓	測驗 80%	家課 8%	課堂表現 6%	專題研習/製作 6%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 60%)		
		常分 (100%)		
宗教	✓	測驗 80%	家課 10%	課堂表現/實踐 1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 (60%)	
資訊科技	✓	平時分 30%	課堂表現 3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 (60%)		
普通話	✓	課堂口語練習 20%	功課 10%	課堂表現 30%

音樂	考試	平時分	
項目	唱歌	律動/聽力/節奏	課堂表現
班級	40%	50%	1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60%)		
體育	✓	測驗 40%	參與度 10%	課堂表現 1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40%)	平時分(60%)	
視覺藝術	✓	常分(作品) 50%	課堂表現 10%

品德與公民：

- 1.成績以 A+、A、A-、B+、B、B-、C+、C、C-表示；
- 2.老師評分以工作及課堂表現計算後作出評分。

B. 學年成績表之操行及學業成績計分方法：

1.形成性評核：平時分

課堂表現：學生課堂上的學習態度、回答問題、堂上練習及小組討論的參與度

口語評量：英文讀本、英文詩歌、講故事、唱歌

實作評量：堂課、工作紙、專題研習、製作

紙筆測試：小測、大測、中英文書法

數碼評量：網上閱讀、電腦課

2.總結性評核：

- I. 全學年分上下學期，共分三段考試，第一段考及第二段考各佔全學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段考佔全學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

- II. 操行及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III. 操行等第：A+、A、A-、B+、B、B-、C+、C、C-、D；

附以評語及獎懲記錄

- IV. 三個單位學科：中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 V. 兩個單位學科：宗教 常識
- VI. 一個單位學科：電腦 視覺藝術 音樂及體育

3.特別評核：

經教青局教育安置評估為融合生的學生，班級老師會與資源老師、巡迴資源老師及學生輔導員共同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作評核目標。如有需要，會因應學生具體能力調適評核內容及方式，並延長評核時間等。

4.檢訂評核：

視乎教學機構、學校及學生需要而定。

C. 升留級及畢業準則：

(一) 升留級標準：

1. 全學年操行成績及各科學業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
2. 全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多於五個單位，成績不低於五十分者，准予參加補考，補考成績及格，准予升級；補考仍不及格，須留級；
3. 全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多於五個單位，成績低於五十分者，應予留級；
4. 全學年操行總平均分不及格或記大過三次以上者，勸喻離校；
5. 同一年級只准留級一次；
6. 上課出席率少於百分之八十，須重讀一年或勸喻離校。

(二) 小六畢業標準：

1. 六年級畢業之標準與升留級之標準相同；
2. 補考生於成績放榜兩天後進行補考；
3. 准予畢業之學生獲發畢業證書；
4. 未能畢業之學生，而上課出席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獲發修業證書。留級生須向校方書面申請留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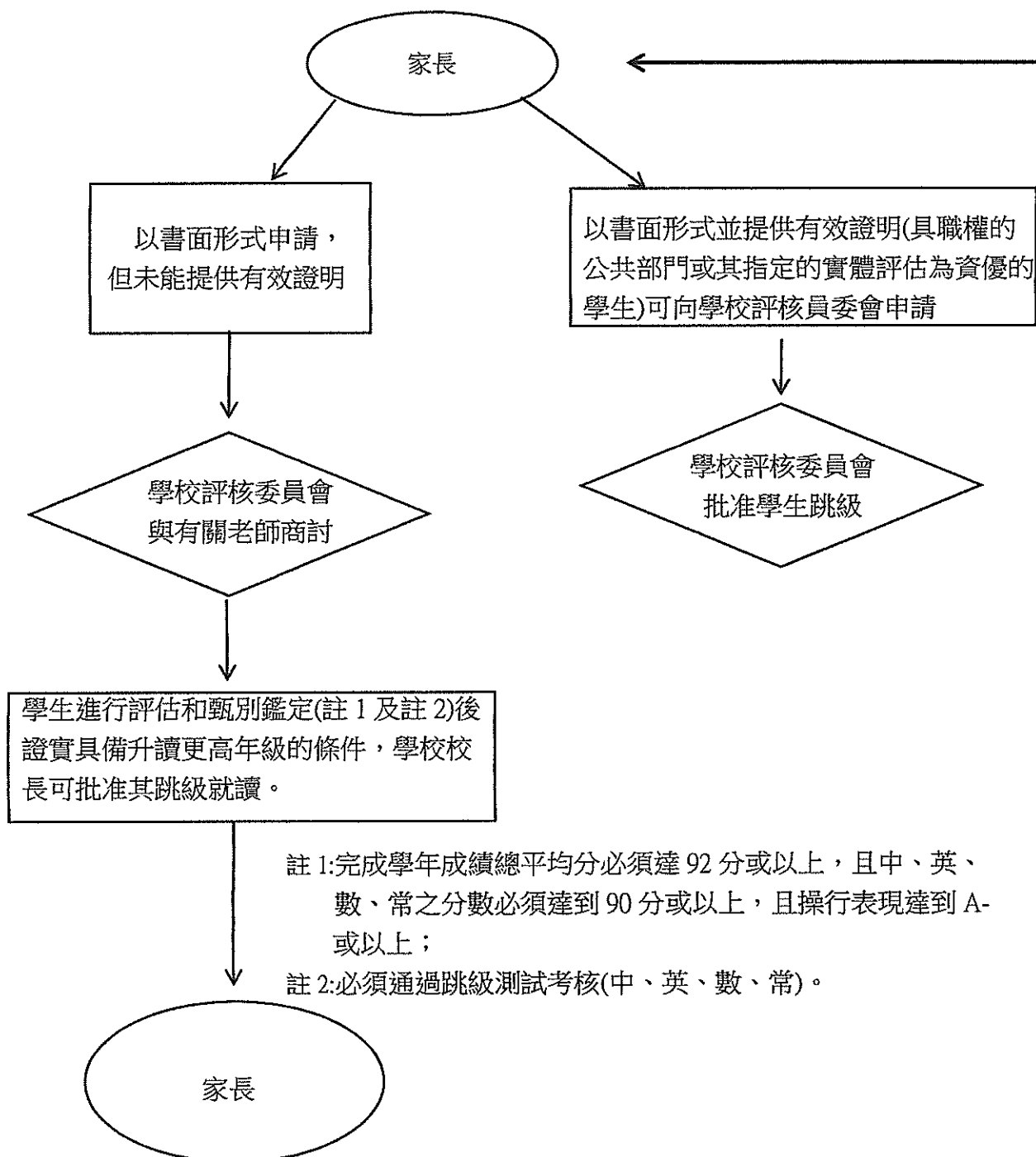
- 註：1.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級，但須補考不及格科目；
2. 倘若家長要求學生留級，可看「D.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條件。

D. 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

倘若學生有其身心發展及學習需要等問題，家長可口頭/書面向學校申請，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及班級老師組成)商議後，再向教青局申請，待審批核准後，方可留級。

E. 跳級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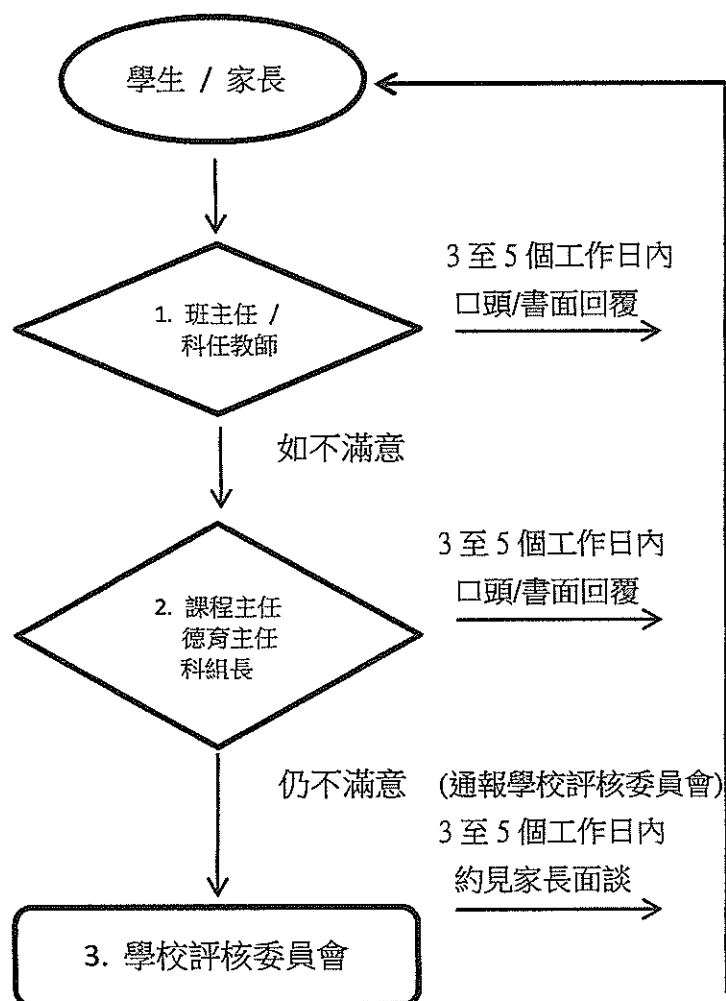
倘家長認為子女學業成績及操行表現超卓，可向學校申請跳級，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及班級老師等組成)商議後，待審批核准後，方可跳級。申請程序如下：



備註：1.如屬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學校會向跳級學生頒發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2.學校會將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青局備案。

三.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生及家長對評核結果及留級決定有異議，必須於該學年內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訴。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及班級老師等組成)商議後，會口頭/書面回覆申訴結果。申訴程序如下(見圖)：



四.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根據第28/2020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學校將視乎情況而酌情處理，如安排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等。但若無故缺席、缺勤理由不屬實或未經校方批准之請假，則視作曠課論。

缺席評核原因	家長提交請假信及證明文件
健康理由	經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 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政府/活動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喪假/辦證/考級等	家長信/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如天災/人禍/疫情...)	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訊息